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盛阳路东侧北沙路北侧，主要从事电机壳的生产。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台环建（温）[2023]7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1081799636797D001R。

企业主要建设了燃气炉、燃气式保温炉、压铸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床、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抛丸机、除尘打磨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因喷砂机、抛丸机、除尘打磨一体机等设备部分暂未建设，未建设的设备后续建设，项目分阶段实施。企业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配套的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未建设部分机加工产能外协，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的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收集管路的安装；废水防治主要为厂区废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均委托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造完成，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绿安检测公司技术人员于2026年1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9日进行现场监测，并于2026年3月5日对雨水进行监测，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5月22日，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先行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费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

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燃气炉废气 DA001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颗粒物、 烟气黑度	1 次/年	委托 有资 质第 三方 检测 机构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保温炉燃气废气 DA002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颗粒物、 烟气黑度	1 次/年		
	压铸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打磨粉尘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抛丸/喷砂粉尘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氮氧化物、二氧化 硫、颗粒物、氨、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DW001	pH、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氮、总磷、 悬浮物、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动植物油	1 次/半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 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2022年1至12月全市水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台州市“五水共

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023]3号),温岭市2022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新增的COD、氨氮替代削减比例为1:1;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12月和1~12月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温岭市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新增的SO₂、NO_x、VOCs替代削减比例均为1:1。具体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2 总量控制对照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29	1:1	0.129	排污权交易指标
	氨氮	0.006	1:1	0.006	
废气	二氧化硫	0.220	1:1	0.220	
	氮氧化物	2.058	1:1	2.058	
	VOCs	0.720	1:1	0.720	区域削减替代
	烟粉尘	4.739	/	/	备案指标

项目已办理COD_{Cr}、NH₃-N、NO_x、SO₂的排污权交易凭证。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3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对废气、废水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

	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